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整合公司经营资源及管理体系，提高塑胶业务的经营效率，更好地发挥核心优势、抵御外部风险，公司拟将从事消费电子产品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生产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以 34,378.72 万元（含税，具体税额以实际征收为准）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 忠 胜

程 发 良

郑 毅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